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鍾昶展
電話：08-7320415*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25138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0624144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1941551_10624144000_1_1941551_10624144000_1.doc
、1941551_10624144000_1_1941551_10624144000_2.doc)

主旨：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所送「助學金申請辦法」暨申請表件一份，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賑災基金會106年6月5日賑基字第0001060096號函辦理。
- 二、該會為協助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難，進而激勵其努力向學、力爭上游，特設立此獎學金。
- 三、本助學金所稱重大天然災害系指申請日期起算前三年內災害發生時，中央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業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為認定基準。
- 四、申請期間：本案自9月10日(星期日)至10月10日(星期二)止受理申請。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發生受災事實以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
- 五、申請資格：國內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





，就讀大專校院、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國中（小）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空中大學（大學進修學校）、空中專校（專科進修學校）及軍警學校（自費生除外）。

（二）前項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輪調建教班、假日班、學分班、公費生、延畢學生、學士後各學系學生。

六、申請方式：凡合於前述申請資格之受災家庭在學子女，填具申請表一份（一人填一表）；由學校彙總後依序裝訂申請文件並於本(106)年10月10日(二)前逕寄該會。

（一）寄件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5樓，信封上請註明「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金申請」字樣。

（二）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承辦人：余信貞；聯絡電話：(02)-89127636。

七、核發金額：

（一）大專校院：每名新台幣15,000元。

（二）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每名新台幣10,000元。

（三）國中（小）學：每名新台幣5,000元。

（四）105學年(上下學期)學校成績單及優良表現佐證資料。

八、檢附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相關申請表件，或至該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rel.org.tw>）。

正本：本縣各大專院校、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各國中、各國小、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2017-08-29
09:54:34
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